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有關第13.09條之公佈：
根據特別授權可能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SAMSUNG SECURITIES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三星訂立委任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三星向承配人配售(受將予訂立之配售協議及其他條件所規限)配售股份。

完成須待訂立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將予載列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與三星訂立配售協議刊發進一步公佈。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三星」)訂立委任書(「委任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三星向三星促請之承配人配售(受將予訂立之正式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其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須待就配售協議將予規定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條款將於配售協議簽署後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根據委任書，配售股份須待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方可發行。

完成須待訂立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將予載列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與三星訂立配售協議刊發進一步公佈。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